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詹翁益
即 債務人
代　理　人　林一哲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董瓊雲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朱逸君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陳振宗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代　理　人　蘇偉譽、江雅鳳
　　住同上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第 三　人　趙文雅
　　號
代　理　人　王素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詹翁益（下稱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9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民事裁定附卷足憑。又本件清算財團之分配，本院認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由法院依職權進行為

已足。依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7日所公告之資產表，債務人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其中編號1、2所示之財產，債務人於108年6月間出賣予第三人趙文雅，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580萬元，第三人趙文雅已給付買賣價金116萬元予債務人，餘款為464萬元。而上開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式，據本院111年7月14日債權人會議到場債權人全數同意，由第三人趙文雅提出上開餘款464萬元作為該不動產之等值現金，供本院清算分配給各債權人後，就其他財產不予處分，返還債務人；本院於111年8月15日發函通知未到場之債權人就是否同意上開債權人會議決議之方式處分債務人之財產以書狀表示意見，上開該未到場之債權人受合法通知，逾期均未表示意見，視為同意前開債權人會議決議之方案，此有卷附本院111年7月14日訊問筆錄、111年8月15日函及送達證書為憑。今第三人趙文雅已提出前揭餘款464萬元到院，本院業將上開金額依債權表所載債權比例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可稽，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財產種類	財產內容	財產價值	附註
1	土地	臺中市太平區仁平段224地號		
2	房屋	臺中市太平區仁平段429建號		
3	車輛	自小客車（車牌號碼：3J-1221）		西元2000年出廠
4	車輛	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GRQ-561）		西元1998年出廠
5	保險	中華郵政壽險保單(保單號碼：68641528-3號)	22,844	預估解約金
6	保險	中華郵政壽險保單(保單號碼：68643998-0號)	14,529	預估解約金
7	保險	安聯人壽保單(保單號碼：QL09286828號)	14,787	預估解約金
8	保險	安聯人壽保單(保單號碼：PL08024538號)	19,345	預估解約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書　記　官　　簡芳敏